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:魏杏真

電話: 06-2991111#8734 傳真: 06-2995759

電子信箱: ginnie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第11309743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鍾○湖君公示送達公告1份

主旨:函轉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於113年7月9日公所社字第 1130018325號公示送達鍾○湖君,追繳溢領衛生福利部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1萬元整案,請協助 張貼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113年7月9日公所社字第113001832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鍾○湖君公示送達公告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副本:本局社會救助科